

审计署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按照 2021 年 9 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编写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面临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，有关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审计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等新媒体，借力中央主流媒体，通过审计结果公告、审计工作报告等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、部门预算和决算等信息，坚持依法依规、用心用情办理依申请公开、网上咨询等事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全年办理主动公开事项 35 件；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8 件、网上咨询 325 条，全部按时答复；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的“网民找错”5 条、“网民留言”14 条，全部按时办结，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为民、便民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审计署坚持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质效提升。一是健全完善相关制度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重要文件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印发《审计署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明确责任单位、公开渠道、办理时限等，保证法定公开事项及时主动公开到位。二是及时办理主动公开事项。聚焦主责主业，公开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、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，发布 1 期审计结果公告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、年度重点科研课题立项和公开招标情况、署领导变更、人事招录等信息。三是扎实推进已公开信息清理。建立署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及定期巡查清理机制，全面梳理门户网站已公开信息，稳步实施过时、失效信息清理，更好服务社会公众精准、快速获取信息。

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详见下表：
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5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8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-
行政强制	-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265.1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审计署坚持依法用情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全部按期办理、妥善答复。一是优化运行机制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，严格从受理到归档的全流程管理，细化派出机构转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要求。二是坚持为民便民。对属于审计署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合理充分检索。信息检索不存在或法定不予提供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法定应予提供的，及时全面提供。对不属于审计署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尽可能为申请人提供有效获取方式。三是管控答复质量。认真听取法规部门对答复内容的审核意见建议，加大答复文书复核力度，确保答复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、依据充分。四是防范化解风险。针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表达信访诉求的个案，及时转给署信访部门研究处理，并做好与申请人沟通解释工作。

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7	1				8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	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				6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				1
	1.属于国家秘密	4					4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2					2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	64					64

) 无法提供	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					2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					4
	2.重复申请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					2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1						1
(七) 总计		85						8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1					3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

情况

审计署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4	2	0	0	6	1	0	0	0	1	3	0	0	0	3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国家审计权威性和公信力不断提升，社会公众向审计署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较往年明显增多。为此，审计署积极采取改进措施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。一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。组织工作人员全面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，熟练掌握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，提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强化内部组织协调。针对申请人向派出机构提出获取政府信息申请这一新情况，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单位及时将申请材料转送专责工作机构办理。三是用心用情做好答复。依法审慎开展依申请公开申请的答复工作，确保答复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、依据充分。对不属于审计署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秉持便民利民理念，在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同时，尽可能为申请人

提供有效获取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审计署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也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